**深圳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**

**撤销罗湖区清水河路中粮六层综合楼**

**1栋403房房改批复的预告通知书**

深房改〔2022〕6号

彭彪、王晓军、中粮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经核查，彭彪、张姝元于1994年6月15日登记结婚，于2000年8月28日登记离婚。1998年9月20日，彭彪通过提交伪造的其与王晓军结婚证、王晓军常住人口登记表等资料的方式，与王晓军于以家庭名义向原中粮深圳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[现为中粮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]购买了罗湖区清水河路中粮六层综合楼1栋403房。彭彪、王晓军不存在夫妻关系。1998年7月17日，原中粮深圳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申请为彭彪、王晓军办理罗湖区清水河路中粮六层综合楼1栋403房房改手续，我办于1998年9月15日作出0007309号批复，同意该房改申请。彭彪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导致0007309号批复认定事实与实际不符，构成骗购安居房。

根据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第七十四条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骗购、骗租安居房的，由住宅管理部门或原产权单位收回其骗购、骗租的安居房（骗购的按原价收回）”的规定，现我办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撤销0007309号批复中同意罗湖区清水河路中粮六层综合楼1栋403房房改的批复。

以上批复撤销后，罗湖区清水河路中粮六层综合楼1栋403房由中粮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依法收回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办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401室，联系电话：0755-23994691、83207738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

 2022年7月25日